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保伟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

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我们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农业土地流转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未来 5 年内从外部流转 20 万亩农用地。

为提高土地流转工作效率，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流转土地的相关事宜，包括：1、负责考察拟流转土地的权属、土地性质、土壤条件等情况；2、负责土地流转的相关谈判，并签署《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最终以签订的正式相关协议名称为准）等按年缴纳土地流转费用的土地流转相关协议；3、负责流转土地种植计划、经营模式、运作机制及考核办法的制定与实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